

# 东埔镇人民政府招聘见习岗位公告

因工作需要，我镇拟招聘见习人员 10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见习对象

1. 2020 届、2021 届离校未就业且从未缴纳过单位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

2. 处于失业状态的 16-24 岁青年(含常住我市外地户籍的失业青年，16-24 岁失业青年是指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前未就业且未缴交过社会保险费的 16-24 岁失业青年)

上述人员均需为首次申请参加就业见习人员。

## 二、见习时间和待遇

1. 见习时间：1-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

2. 见习待遇：见习期间提供每人每月 2355 元的基本生活补助及为见习青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招聘条件

1.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和事业心强，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

2.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电脑操作熟练；

3. 具有正常履行职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招聘办法

### (一)报名方式

电子邮件报名：请将《东埔镇人民政府见习岗位招聘报名表》及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 2 寸证件照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以 jpg 格式图片发送至电子邮箱：[448078039@qq.com](mailto:448078039@qq.com)

**(二) 聘用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报名者，由我镇组织面试（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另行通知），择优聘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面试时要如实提交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 五、其他事项

报考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又不能说明情况的取消聘用资格。

本公告由莆田市湄洲湾北岸东埔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94-6976053

附件：东埔镇人民政府见习岗位招聘报名表



附件：

## 东埔镇人民政府见习岗位招聘报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时间及专业				学历学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健康状况	
身份证				参加工作时间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本人简历 (含学历, 从初中填起)	起年月	止年月	何地何单位		任何职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声明	本人保证上述所填信息真实无误,如因填写有误或不实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签 名: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意见					

说明：请认真阅读后如实填写，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由聘任主管部门取消其聘任资格。

报名人签名：